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延遲寄發有關場外股份回購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股份回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回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份回購公告所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股份回購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於2024年8月26日或之前)向中國新城市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截止日期延遲至2024年9月27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上述延期。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